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3006	
交易代码	213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31,760,448.9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3006	00024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041,119,896.37份	90,640,552.5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基于中国经济处于宏观变革期以及对资本市场未来持续,健康增长的预期,本基金根据研究部的估值模型,选出各个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具有领先优势、具有技术优势、具有垄断优势、具有管理优势的龙头企业,建立股票池。在基于各行业配置相对均衡的基础上,对于景气度提高的行业给予适当倾斜,以构造出相对均衡的不同风格类资产组合。同时结合公司质量、行业市局、风险因子等深入分析,对资产配置进行适度调整,努力控制投资组合的市场适应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保持基金资产持续增值,并力争创造超越业绩基准的主动管理回报。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财政、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证券监管政策调整情况、市场资金环境等因素,决定股票、债券及现金的配置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根据公司的基本面情况,根据研究部的估值模型,选出各个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具有领先优势、具有技术优势、具有垄断优势、具有管理优势的企业,建立股票池。本基金在构建投资组合时,强调两端投资,价值与成长性能平衡,兼顾价值与成长型股票,以均衡资产混合策略建立动力资产组合,努力克服单一风格投资所带来的局限性,这样可以较好控制组合市场适应性,一定程度上能够排除对景气误判概率,以求多空环境中都能创造主动管理回报。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取主动投资策略,运用利率预测、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预测、相对价值评估、收益率利差策略、票利交易策略以及利用正逆回购进行杠杆操作等积极的投资策略,力求获得超过债券市场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65%+上证国债指数×3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本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要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保本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按照风险收益配比原则对投资组合进行严格的风险管理,在风险预算范围内追求收益最大化。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瑾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832766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zhangj@byfunds.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00	95566
传真		0755-83515599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yfunds.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 2014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 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9,398,350.90	6,909,311.11
本期利润	352,373,338.09	7,295,663.1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418	0.109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98%	14.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35	0.025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11,380,326.92	97,947,819.1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89	1.080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2、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于2013年8月1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收费模式,其对应的基金份额简称"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66%	1.17%	0.39%	0.51%	3.27%	0.66%
过去三个月	9.67%	1.22%	0.99%	0.57%	8.68%	0.65%
过去六个月	14.98%	1.36%	-3.93%	0.68%	18.91%	0.68%
过去一年	41.07%	1.44%	0.30%	0.76%	40.77%	0.68%
过去三年	43.48%	1.21%	-15.85%	0.84%	59.33%	0.3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1.28%	1.21%	6.75%	0.95%	44.53%	0.26%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53%	1.17%	0.39%	0.51%	3.14%	0.66%
过去三个月	9.25%	1.22%	0.99%	0.57%	8.26%	0.65%
过去六个月	14.20%	1.36%	-3.93%	0.68%	18.13%	0.6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69%	1.41%	-1.15%	0.70%	25.84%	0.71%

注:本基金于2013年8月1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收费模式,其对应的基金份额简称"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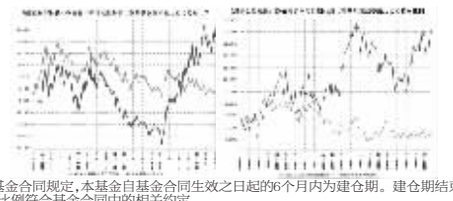

注:1、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2、本基金于2013年8月1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收费模式,其对应的基金份额简称"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2001年按照证监会"新的治理结构、新的内控体系"标准设立的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2001年5月18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注册地在深圳。公司目前管理基金鸿阳、宝盈鸿利收益混合、宝盈泛沿海增长股票、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宝盈核心优势混合、宝盈货币、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宝盈新价值混合、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十一只基金,公司恪守价值投资的投资理念,并逐渐形成了稳健、规范的投资风格。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投资管理团队,在研究方面,公司汇聚着一批从事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债券和金融工程研究的专业人才,为公司的投资决策提供科学的研究支持;在投资方面,公司的基金经理具有丰富的证券市场投资经验,以自己的专业知识致力于获得良好业绩,努力为投资者创造丰厚的回报。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茹远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6月30日	-	6年	王茹远女士,计算机科学硕士。2007年12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首席分析师。2011年7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核心研究员。中国国籍,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注:1、本基金基金经理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截至2014年6月30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本基金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定期制作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价差作专项分析。报告结果表明,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可合理解释范围之内;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基于一贯的投资理念,专注在长期战略性行业和优秀公司,根据阶段性的宏观经济和市场状况,通过仓位控制和精选个股,取得了超越基准的收益。回顾上半年,我们在每一次市场非理性下跌和结构性行情过于极端时,都从各个子行业基本面研究出发,坚持了自己的判断,最终给持有人带来了良好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889元。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是14.9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是-3.93%。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806元。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是14.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是-3.9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稳增长政策将持续推出,虽然短中期仍有地产链条下滑、反腐导致政策落实不力等负面因素,但中长期来看,经济回旋空间仍大,随着时间推移,经济结构调整成效将日渐显现。沪港通、混合所有制、个股期权等关键因素将在年内逐步落地,对市场产生深远影响,并与经济企稳形成共振,提升对场外和长期资金的吸引力。

考虑上述因素,下半年的投资策略将灵活应变,密切关注风格切换的可能性,选股主要集中在能穿越周期的景气行业和优秀公司,如互联网、军工、信息安全;受益于稳增长政策的行业,如高铁;长期资金偏好的优质公司,如消费。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新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会计师事务所就我司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基金托管人负责对基金管理公司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核查,并对估值结果及净值计算进行复核。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工作小组,由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特定客户资产管理部、金融工程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组成。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工作小组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特定客户资产管理部负责定期对经济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证券发行机构是否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及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金融工程部负责对估值模型及方法进行筛选,选择最具适用性的估值模型及参数,并负责估值模型的选择及测算;基金运营部负责进行日常估值,并与托管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不参与决定本基金估值的程序。本基金未接受任何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当基金实现可分配收益达到0.04元或者当基金净值达到1.10元或以上时,且满足法定分红条件时,即实施收益分配;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分配1次,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12次;年度分红12次后,如果再次达到分红条件,收益分配滚存到下一年度实施;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已实现净收益的60%,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收益可不分配;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报告期内本基金共进行了4次收益分配:

1、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2月11日发布公告,以2014年1月24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每10份A/C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0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2、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2月21日发布公告,以2014年2月13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每10份A/C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0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3、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3月5日发布公告,以2014年2月26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每10份A/C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50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4、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3月20日发布公告,以2014年3月12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每10份A/C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0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本报告期末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0.0335元,基金份额净值1.0889元,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0.0255元,基金份额净值1.0806元,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本基金已实现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收益部分,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适时向投资者予以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核对无误。(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7,930,439.82	133,759,172.53
结算备付金	4,591,542.46	6,667,190.50
存出保证金	1,252,846.39	747,146.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08,703,107.32	1,436,956,067.11
其中:股票投资	2,523,985,107.32	1,175,123,567.1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84,718,000.00	261,832,5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370,375.19	99,640,169.8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1,432,976.28	965,835.40
应收利息	4,459,516.01	2,329,404.4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268,517.77	32,295,54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431,009,321.24	1,713,360,535.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7,644,631.14	7,331,038.77
应付赎回款	5,749,508.68	4,623,217.77
应付管理人报酬	4,097,367.79	1,911,354.29
应付托管费	682,894.63	318,559.08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3,893.62	8,578.81
应付交易费用	3,119,122.64	3,497,903.53
应交税费	70,261.60	70,261.6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03,495.10	186,520.76
负债合计	21,681,175.20	17,947,434.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131,760,448.94	1,619,728,916.65
未分配利润	277,567,697.10	75,684,183.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9,328,146.04	1,695,413,100.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31,009,321.24	1,713,360,535.10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3,131,760,448.94份,其中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889元,基金份额为3,041,119,896.37份;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806元,基金份额为90,640,552.57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收入	396,951,856.51	66,042,219.27
1.利息收入	7,579,257.64	624,903.7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21,006.45	251,376.57
债券利息收入	6,211,040.86	235,830.3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47,210.33	137,696.8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94,915,853.42	42,917,532.9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85,566,899.13	40,938,552.1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996,403.12	133,671.4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7,352,551.17	1,845,309.3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361,339.18	21,957,992.7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95,406.27	541,789.86
减:二、费用	37,282,855.32	10,781,535.02
1.管理人报酬	19,871,752.13	3,936,761.02
2.托管费	3,311,958.69	656,126.85
3.销售服务费	516,616.98	-
4.交易费用	13,372,822.97	5,989,244.64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209,704.55	199,402.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9,669,001.19	55,260,684.2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9,669,001.19	55,260,684.2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19,728,916.65	75,684,183.84	1,695,413,100.4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59,669,001.19	359,669,001.1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12,031,532.29	97,611,158.31	1,609,642,690.6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353,333,737.60	141,253,370.44	2,494,587,108.04
2.基金赎回款	-841,302,205.31	-43,642,212.13	-884,944,417.4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55,396,646.24	-255,396,646.2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31,760,448.94	277,567,697.10	3,409,328,146.0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7,918,776.39	-38,566,847.00	89,351,929.3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5,260,684.25	55,260,684.2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99,298,409.45	-129,293,240.50	770,005,168.9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01,946,152.41	-192,298,919.55	1,209,647,232.86
2.基金赎回款	-502,647,742.96	63,005,679.05	-439,642,063.9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27,217,185.84	-112,599,403.25	914,617,782.5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汪钦 胡坤 何瑜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第5号《关于核准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776,417,611.14元,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德师京报验字(09)第000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3月1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76,687,900.1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70,289.0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基本面良好、投资价值较高的上市公司股票,以及债券、权证和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为30%-80%;债券为15%-6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X65%+上证国债指数X35%。

根据《关于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收费模式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本基金自2013年8月1日起实施分级,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的,称为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进行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871,752.13	3,936,761.0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40,169.54	346,568.0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311,958.69	656,126.8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	合计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38,479.95	338,479.95
中国银行	-	-	-
合计	-	338,479.95	338,479.9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	合计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中国银行	-	-	-
合计	-	-	-

注:1、本基金于2013年8月1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收费模式,其对应的基金份额简称"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

2、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宝盈基金公司,再由宝盈基金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1.5%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47,930,439.82	772,023.83	80,181,974.65	203,731.7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在承销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9 期末(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328	依顿电子	2014年6月23日	2014年7月1日	新股流通受限	15.31	15.31	22,592	345,883.52	345,883.52	-
603369	今世缘	2014年6月25日	2014年7月3日	新股流通受限	16.93	16.93	10,207	172,804.51	172,804.51	-
002727	一心堂	2014年6月25日	2014年7月2日	新股流通受限	12.20	12.20	8,968	109,409.60	109,409.60	-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参与认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353	东土科技	2014年5月29日	重大事项	12.31	-	-	5,600,000	72,376,530.68	68,936,000.00	-
300379	东方通	2014年6月23日	重大事项	62.17	2014年8月15日	67.39	400,000	25,905,318.57	24,868,000.00	-
002149	西部材料	2014年5月26日	重大事项	13.70	2014年7月15日	15.07	1,500,000	17,978,138.25	20,550,000.00	-

注:本基金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523,985,107.32	73.56
	其中:股票	2,523,985,107